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深龙）应急罚〔2019〕D633号

被处罚单位：深圳市富升旺硅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连心路152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_____

违法事实及证据：2019年10月24日，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陈昌理、钟剑忠在对深圳市富升旺硅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发现你公司二楼生产车间1台炼胶机“当心机械伤人”安全警示标志、二楼生产车间1处移印房没有设置“禁止烟火”安全禁止标志、“必须戴防毒面具”安全指令标志、三楼生产车间1处喷油岗位没有设置“禁止烟火”安全禁止标志、“必须戴防毒面具”安全指令标志（共三处）。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一份，证据二：隐患照片一份，证据三：法定代表人询问笔录一份，证据四：营业执照一份，以上证据证明了深圳市富升旺硅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其余内容见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_____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参照《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17年版）》违法行为编号1012

_____的规定，
决定给予人民币10000.00元（壹万元）罚款

_____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龙岗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深龙）应急罚（2019）D633号

被处罚单位：深圳市富升旺硅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连心路152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_____

违法事实及证据：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以上事实违反了_____

_____的规定，
依据_____

_____的规定，
决定给予_____

_____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龙岗区_____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_____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